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与宜川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户表智能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户表智能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603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6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~~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